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849號 委員提案第2082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簡東明等16人，為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族相關規範意旨，具體落實原住民族自主管理之權利，特擬具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

- 一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均明文：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平等地位及實行自治制度；此外，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亦明確揭示：肯認原住民族固有主權，落實民族自治，消除對原住民族一切形式的不平等，增進社會包容等主張，因此，攸關原住民族自治、自主權利，係為國家法制規定以及當前政府之政策規劃內容。
- 二、是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自主管理權利以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，相關自治核心事項如警政事務，應本於民族自主原則，因族制宜，爰特別就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機關、單位於進用警察人員時，應明定一定比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員額，並於法律修正公布後三年內覈實辦理，特於本法增列第六條第三項之相關規定。

提案人：陳瑩	簡東明			
連署人：莊瑞雄	鍾佳濱	鄭寶清	黃秀芳	黃偉哲
	黃國書	邱志偉	李昆澤	陳素月
	劉世芳	陳曼麗	李俊佖	郭正亮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擬任警察官前，其擬任機關、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、忠誠、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；必要時，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。</p> <p>前項查核之對象、項目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 <p>警察官於任職前，應注意其智力、體能、學識、經驗及領導才能，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、語言、風俗、習慣、民情等適應能力。</p> <p><u>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機關、單位進用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警察人員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三分之一，並應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三年內覈實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擬任警察官前，其擬任機關、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、忠誠、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；必要時，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。</p> <p>前項查核之對象、項目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 <p>警察官於任職前，應注意其智力、體能、學識、經驗及領導才能，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、語言、風俗、習慣、民情等適應能力。</p>	<p>一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均明文：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平等地位及實行自治制度；此外，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亦明確揭示：肯認原住民族固有主權，落實民族自治，消除對原住民族一切形式的不平等，增進社會包容等主張，因此，攸關原住民族自治、自主權利，係為國家法制規定以及當前政府之政策規劃內容。</p> <p>二、是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自主管理權利以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，相關自治核心事項如警政事務，應本於民族自主原則，因族制宜，爰特別就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機關、單位於進用警察人員時，應明定一定比率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員額，並於法律修正公布後三年內覈實辦理，增列第三項規定。</p>